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B 座 15-18 层  
15-18th Floor, Tower B, South Media Plaza, 289 Middle Guangzhou Ave,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01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Tel: 86-20-66857288  
Fax: 86-20-66857289



## 目 录

引 言.....	03
正 文.....	04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04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 .....	05
三、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人员的资格 .....	05
四、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06
五、结论意见.....	0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的委托，指派陈琛律师、黄绮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与见证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大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与会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一)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本次持有人大会由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召集。

广发基金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在广发基金官方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召开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上述《公告》发布的日期距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授权）截止日已达 30 日，基金管理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投票表决时间和方式、权益登记日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二)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大会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或授权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广发基金收集了从 2017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15:00 止投票或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基金法》、《公

■ ■ ■ ■ ■ ■ ■ ■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为《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提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超出上述议案以外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

## 三、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人员的资格

广发基金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确定为 2017 年 1 月 6 日。该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资料，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合计 201865698.52 份。其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200002019.96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99.08%。因此，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已经达到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人员的资格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



■ ■ ■ ■ ■ ■ ■ ■ ■ ■

项的议案》提案已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与会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琛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牟晋军

黄绮明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